

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30015号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申请文件显示：（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或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收购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辉科技或标的资产）70%股权，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全部剩余股权；（2）本次交易前，领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已采取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结合本次交易前后熊晟对标的资产的持股变化情况、熊晟及熊洪等原有股东持股变化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的影响、标的资产重要经营和财务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前述措施的有效性；（2）前次交易完成后标的

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影响，上市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维护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同时为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其中标的资产向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采购锂矿石，为其提供代加工业务，向上市公司采购锂矿石，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锂云母。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25日